

第十一章 供应链互联互通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供应链是指参与生产和从生产者向消费者或用户运输货物，特别是运输关键货物的一个系统，该系统由资源、技术、企业、活动和相关信息⁴¹组成；

互联互通包括物理基础设施，以及便利货物和服务流动的方式，特别是与供应链相关的关键货物和服务的境内和跨境流动；

关键货物是指被一缔约方认定为在人道主义危机或供应链中断期间用于救灾和紧急医疗目的所必需的货物⁴²；

关键服务是指与供应链中关键货物的生产或移动直接相关的服务；

供应链中断是指严重的中断、延迟或短缺：

- （一）影响一方或多方；和
- （二）严重损害缔约方确定的关键货物和服务的生产、跨境流动或获取；和

人道主义危机是指对缔约方或一个区域的健康、安全或福祉构成迫切影响的一个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如大流行病、流行病、自然或人为灾害，可能发生在大片土地上。

⁴¹ 为了更大的确定性，信息不包括由提供方确定的机密信息。

⁴² 一缔约方在确定一种货物是否是关键货物时，可参考所有成员国都是其成员的相关国际组织发布的准则。

第二条 目标

通过吸取新冠肺炎疫情的经验教训，在可行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将合作加强区域供应链的韧性和联通性，优先考虑关键货物和服务的持续和顺畅的跨境流动。

一、保持市场开放，促进本地区贸易，不断拓宽和深化互利合作，进一步加强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促进供应链互联互通；

二、促进和便利投资，使供应链多样化并加强互联互通；

三、合作确定和解决潜在的供应短缺、供应链瓶颈和供应链中的其他类似风险和脆弱性；

四、减少区域供应链中断的影响；和

五、利用数字经济带来的机遇，促进各缔约方采用技术。

第三条 加强供应链的连通性

一、保持市场开放

（一）各缔约方重申在本协议下的货物贸易市场准入承诺。

（二）各缔约方应坚持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营造自由、公平、开放、包容、公正、可持续、透明、非歧视和可预测的市场环境。

（三）各缔约方应努力避免对关键货物采取不必要的

贸易壁垒，并加强合作以支持关键货物供应链的顺畅。

二、提高货物贸易便利化水平

（四）为提高本地区贸易便利化水平，各缔约方应履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下的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承诺。

（五）各缔约方可在自愿基础上进一步探讨相关措施，进一步提高本地区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六）为了确保关键货物和服务的持续和顺畅的跨境流动，在遵守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鼓励各缔约方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包括多式联运⁴³，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港口⁴⁴发展，提高港口的生产率和效率，并解决物流和运输中的瓶颈问题。

四、加强技术和创新

（七）各缔约方将努力利用数字经济带来的机遇，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开展生产和商业活动，并推广数字解决方案，以增强区域供应链的韧性和联通性。

第四条 应对供应链危机

⁴³ 多式联运是指根据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将货物从一国境内由多式联运经营人接管的地点运输至位于另一国的指定交货地点。

⁴⁴ 港口指机场、陆港和海港。

一、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对基本商品的非关税措施

（一）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行使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其参加的任何其他国际协定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二）在对各缔约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人道主义危机期间，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

1. 促进及时分享关于关键货物非关税措施的信息；

2. 除非必要，不得对关键货物采取限制贸易的非关税措施。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此类非关税措施必须有针对性、适度、透明、临时，并符合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和

3. 努力保证依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时通知和公布与其对关键货物的非关税措施有关的事实的监管信息。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应召开货物贸易委员会会议，以便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以快速和及时的方式确定并迅速取消对关键货物贸易的不必要的非关税措施。一缔约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提供关键货物，被要求方应根据被要求方的国内情况和被要求方的考虑，尽可能积极考虑这一要求。

二、在人道主义危机或供应链中断期间为关键货物提供便利

（四）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快和便利所有关键货物的移动、放行和清关，包

括通过其出境或入境点的过境。

（五）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快关键货物抵达后的放行，包括通过或维持允许在关键货物抵达前提交进口文件和其他所需信息(包括舱单)的程序，以便在关键货物抵达前开始处理此类文件和信息。

（六）每一缔约方应在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人道主义危机或供应链中断期间，使用通过电子手段收到的单据对关键货物进行清关。

第五条 合作

一、在可行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

（一）促进供应链领域的合作，如试点项目和倡议，通过研讨会和培训等各种方式积极探索能力建设，通过展览和论坛为企业搭建合作平台，以加强供应链，帮助本区域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更好地融入区域和全球供应链；

（二）就可能影响供应链的措施加强沟通和协调，交流和分享为及时应对和缓解人道主义危机而采取的政策信息，稳定该地区的供应链，减少不利影响；

（三）当区域内发生供应链中断时，及时沟通协商，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四）为区域内可能出现的供应链中断做好准备，并

制定相关的恢复计划；

（五）积极考虑在人道主义危机情况下开展合作或加强该区域供应链的建议，其中可能包括紧急运输关键货物，建立适当机制以促进及时分享信息，并采取联合行动以更好地预测和应对供应链中断；

（六）考虑开展促进投资的活动，并鼓励公私联合努力和其他商业配对活动，以帮助企业确定缔约方的潜在合作伙伴，目的是加强区域供应链的韧性和联通性，包括供应链的多样化；和

（七）探索联合研发，以支持供应链的韧性和联通性。

二、应通过联合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合作。联合委员会可责成各缔约方开会讨论问题，并开展与执行本章有关的合作。各缔约方应向联合委员会报告每次会议的结果。

三、本章下的合作活动取决于资金、人力和其他资源的可得性，以及缔约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六条 联络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指定联络点，以便利缔约方之间为执行本章而进行的沟通。

二、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通过东盟秘书处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指定的联络点，包括其详细

联络信息。

三、一缔约方应将其联络点或相关官员的详细信息的任何变更通知另一方。

四、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确保其联络点便利缔约方之间就本章的执行交流信息。

第七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一、关于框架协议争议解决机制的协议不适用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二、有关本章的解释、执行或适用的任何争议应由各缔约方友好解决。

第八条 一般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经适当修改后纳入本章，成为本章的一部分^{45 46}。

第九条 安全例外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认为披露后违背其基本安全

⁴⁵ 各缔约方理解，《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第（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第（g）款适用于与保护可耗尽的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

⁴⁶ 各缔约方理解，《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第（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利益的任何信息；

二、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其认为保护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裂变物质或会产生裂变物质的衍生物有关行动；

（二）与军火、弹药和战争工具的贩运以及与为供应军事设施而直接或间接进行的其他货物和材料贩运的有关行动；

（三）为保护重要通信基础设施免遭蓄意破坏或削弱基础设施企图而采取的行动；

（四）在战时或在国内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或

三、阻止任何一方采取任何行动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